**《****郑州市促进数据要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起草说明**

# 一、起草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分析

郑州市坚持把数字化转型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先导工程、基础工程，着力打造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核心产业发展为突破、融合应用创新为引领、数字能力提升为关键、数字生态优化为保障的数字化转型新格局。当前，数据要素已成为数字经济深入发展的核心引擎，为加快构建全国数据交易改革创新策源地、数据要素配置重要枢纽节点和数据要素产业发展高地，将郑州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数仓、数纽、数港”，落实《郑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计划（2023—2025年）》（郑政〔2023〕24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发展数据要素产业”重点任务以及“制定产业扶持政策”保障措施，亟需制定《郑州市促进数据要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进一步加快推进郑州市数据要素产业发展。

（二）可行性分析

一是《若干措施》符合当前郑州经济发展的水平和形势，顺应郑州在国家中心城市定位、数字经济等方面的发展要求，《若干措施》从市场主体、核心产业、生态体系等方面出台针对性的政策，全面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发展。二是《若干措施》明确了申请主体和奖补标准，以及对“一事一议”事项、“就高不重复”和择优支持原则、实施日期和有效期等情况进行了说明，为《若干措施》的实施提供支撑。三是《若干措施》实施由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推进，根据工作需要，选择符合要求的专家组成评议专家组，进行企业评优，为政策落实提供组织和人员保障。四是《若干措施》作为《行动计划》的配套文件，在《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发布，《若干措施》的出台时机恰当，且与《行动计划》的要求相符，为将郑州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数仓、数纽、数港”的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撑。

# 二、背景依据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发〔2022〕32号），提出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型企业，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河南省委省政府紧抓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机遇，出台《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豫发〔2021〕9号），并确定郑州等5地市作为河南省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试点城市；发布《河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河南省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豫制造强省办〔2022〕39号），明确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主体，构建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数商生态，建设数据要素产业园（基地）等产业发展载体。我市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积极探索践行“制度+技术+市场”的郑州特色改革路径，全面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体设计，《行动计划》已于2023年12月对外公开发布。

《若干措施》针对数据要素产业发展初期阶段，出台针对性具体扶持措施，鼓励新设和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型企业，推动数据资源在郑州汇聚融合，繁荣数据创新应用，强化普惠服务供给，支持企业推广宣传，引导产业载体服务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发展，为我市加快构建全国数据交易改革创新策源地、数据要素配置重要枢纽节点和数据要素产业发展高地做好规划部署。

# 三、起草及征求意见情况

（一）前期准备和调研阶段。从2022年9月开始，我局实地调研走访32个委办局和26家本市重点企业，并广泛征集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等各界意见建议，形成了《调研报告》。

（二）《若干措施》编制阶段。我局先后主持召开了10次局内专题讨论会，集中研究讨论了《若干措施》的适用范围、市场主体、核心产业、生态体系等重点措施，完成了《若干措施》专家论证稿。

（三）专家论证阶段。2023年9月21日我局组织开展专家论证会，邀请国家、省、市数据要素产业专家对《若干措施》进行论证，充分吸收专家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阶段。我局于2023年11月14日向市委、各开发区、区县（市）、市直有关部门等49家单位征求意见，收集14条反馈意见，均已采纳或经与意见反馈单位沟通达成一致，最终形成《郑州市促进数据要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送审稿）。

# 四、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由五个部分构成，包括适用范围、加快引育市场主体、支持发展核心产业、打造产业生态体系、其他事项部分。

**第一部分为适用范围**，明确本措施适用的对象，即包括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数据要素型企业和产业园区运营主体。并对数据要素型企业进一步明确包括资源型、技术型、服务型、应用型数据商，和数据经纪、数据资产评估、数据合规认证、数据风险评估、数据人才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第二部分为加快引育市场主体**，从支持数据要素型企业设立和做大做强两个方面，分别针对性的提出了具体的奖补措施。

**第三部分为支持发展核心产业，**主要围绕数据资源、数据应用和数据服务等数据要素产业链核心环节，提出吸引高价值数据资源汇聚融合，打造数据要素创新应用标杆项目，以及创新性的提出发放“数据要素服务券”降低服务成本，强化数据要素产业普惠服务供给。

**第四部分为打造产业生态体系，**主要从支持举办和参加数据要素领域展会、论坛等推广宣传活动，培育数据要素产业载体两个方面促进产业生态建设完善。

**第五部分为其他事项，**主要明确了引进数据要素龙头企业“一事一议”的相关事项，说明“就高不重复”的支持原则，提出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可以结合《若干措施》制定各自的扶持政策，并且规定了实施日期和有效期。